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科尔沁右翼前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范雯雯18943525536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	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